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 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五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

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

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內中文名稱或字眼之英文翻譯(如指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眼之正式英文翻釋。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

霜梅女士

廖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李賀球先生

張志林先生

陳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8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五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兩件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重撰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5,5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其內所載之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1,100,000股股份,面值合共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其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 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兩件

官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附有權利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所發表之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杰先生及張志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張志林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並重選張志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杰先生及張志林先生之資 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説明函件,以為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 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5.5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5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 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1.65	1.0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43	0.91
二月	1.00	0.91
三月	1.01	0.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	0.8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62,020,000	64.62%
陳偉榮 (附註)	262,020,000	64.62%

附註: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其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EY Ocean」)60.3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全部股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71.80%
陳偉榮	71.80%

按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 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票選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票選之要求前或之時)要求進行票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票選: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最少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董事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偉榮先生

陳偉榮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策劃及整體發展。他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一九八二年陳先生於國內一家主要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及分銷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晉升為康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電子製造業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獲選為「深圳傑出青年企業家」,他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選獲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會代表。陳先生為深圳宇陽董事會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除外。不過,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陳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8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ii)酌情花紅將取決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表現。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262,02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可換股證券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霜梅女士

霜梅女士,40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移動手機部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策劃及發展。霜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開始於兩間報社當記者直至一九九九年。於二零零年,她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成為深圳宇陽企管部主管。霜梅女士後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晉升為MLCC部門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深圳宇陽副總裁。霜梅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深圳宇陽移動手機部門總經理。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霜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霜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除外。不過,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霜女士可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ii)酌情花紅將取決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表現。

霜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9,160,000股股份及1,300,000股可換股證券外,霜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霜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霜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廖杰先生

廖杰先生,40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MLCC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MLCC業務的戰略策劃及發展。他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主修電子元件研究。畢業後,廖先生加入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監察電子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他於康佳集團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二零零一年十月總經理(華東區),負責中國東部電子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廖先生離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廖杰先生擔任深圳宇陽銷售主管,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晉升為深圳宇陽MLCC部門總經理。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除外。不過,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廖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5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ii)酌情花紅將取決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表現。

廖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7,160,000股股份及1,300,000股可換股證券外,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並無有關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張志林先生

張志林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製造業有超過20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為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向陽村電鍍廠廠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亦為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廠長,負責產品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先生現為上海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上海美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匯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泰匯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製造業公司。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以委任書之方式獲委任,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不過,其委任須根 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廖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 酬金。

張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 張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之23,120,000股股份權益。

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五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 事」) 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按當日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364元換算相當於0.053港元);
- 3. (a) 重選陳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志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 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 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 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以上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5項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按當日匯率1港元 兑人民幣0.9364元換算相當於0.053港元),及倘該股息由股東藉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將於二 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東。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 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 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